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青先生、夏南先生、余星宇先生、顾晓江先生、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鸣杰先生、张桂森先生、陈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鸣杰先生、张桂森先生、陈其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顾鸣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余朝旭女士、林朝阳先生、黄海燕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余朝旭女士、林朝阳先生、黄海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六位）

1、**夏青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12月至1987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苍南支行会计；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苍南县龙港镇政府团委书记；1993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富昌经济联合开发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夏子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天马山赛车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力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力盛赛车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02月18日至今担任上海赛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会长、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

夏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与董事余朝旭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夏南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0股。经查询，夏青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2、**夏南先生**，1994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特拉华大学，市场营销学士学位。2017年7月至12月，就职于美国纳斯卡赛车市场部；2018年1月至12月，就职于瑞士汽车技术公司WSC市场部；2019年1月至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运动技术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CKC中国卡丁车锦标赛运营官、赛卡联盟（力盛体育卡丁车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空间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力盛赛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3月13日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夏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余朝旭女士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夏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夏南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3、**余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文学硕士，媒介管理专业博士学历。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东方宽频总监；201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电信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总编辑；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百视通高级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任阿里体育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运营官；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海南省体育赛事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功守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橙狮体育（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乐动博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

3月至今，任上海云动加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星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星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0,000股。经查询，余星宇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4、**顾晓江先生**，1981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管报告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才金欧枫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虹迪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卓育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北京中汽摩联文旅体育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顾晓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晓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经查询，顾晓江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5、**曹杉先生**，1987年出生，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Elm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棒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钧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Cedar Sta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曹杉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6、**陈平先生**，1977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海派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上海瑞化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镭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任华生塑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山姆源（广州）营养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任百利高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海南力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陈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经查询，陈平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

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

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

1、**顾鸣杰先生**，1981年出生，金融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人士。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审计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高级经理、经理、高级审计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诺诺镑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业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上海纳执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朴谷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合伙人。

顾鸣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鸣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顾鸣杰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顾鸣杰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张桂森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古典文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江西省宁都县青塘中学教师；1996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联想集团运营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北京英智沃华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兼CEO；2010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锐思艾特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智数信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易堂悟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锐思艾特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1日至今，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桂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桂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经查询，张桂森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张桂森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3、**陈其先生**，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客户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虎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陈其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的能力。陈其

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